

% ， 《 ()

%

击

业

业

别

第一章 考核方式

第一条

第二条

击

:

第三条

击

击

:

:

% 0

%

第四条

第五条

击

第二章 考核资格

第六条

第七条

:

八

第八条

0

八

0

:

八

第九条

第十条

公 八

:

:

第三章 考核命题与成绩评定

第十一条

第十二条

第十三条

:

% 击

:

击

6 7

6 7

击

第十四条

:

第十五条

击

击

击

击

第十六条

:

击别

0

击别

击别

击

击

0

:

:

划

0

八

划

第十七条

:

击

:

:

:

第十八条

第十九条

第二十条

击

%

击

击

第二十一条

业

第四章 考场组织与监考

第二十二条

:

:

%

0

%

0

0

% 5

击

:

: : 业

业

% 击

第二十五条

:

0

第五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

第二十六条

第二十七条

:

:

:

第二十八条

业

:

:

八

八

八 击

八
第三十一条

:

:

业

书

击

击

击

业

击

八
第三十二条

:

八

击

击0

业

分

:

八

业

八 业

第六章 考核资料归档

第三十三条

第三十四条

击

击

:

击

第三十五条

:

击

击

击

击

别

击

击

击

击

到

击

击

第三十六条

:

第三十七条

:

击

击

击

八

别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八条

%

% 《

第三十九条

%

%

